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屈锐征

文芳

刘大江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